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

94年6月6日本校師大術合字第0940007628號函發布  
95年11月24日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8日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5日簽案奉核修正  
98年3月25日第3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6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6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6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4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2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9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0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5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或專業實習，特依教育部頒布之「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內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與學海築夢三種補助類型），訂定本作業準則。

### 二、申請日程

本校於每年1月公告當年度本校甄選訊息並開始受理申請，基本作業時程為3月截止申請，4月公告初審結果，依教育部審核結果於6月進行學海飛颺、學海築夢複審並公告三種補助類型核定結果。各項具體日期含其他作業時程以本校當年度公告為準，申請人須依其辦理。

### 三、申請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 (三) 參與學生應通過薦送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四) 申請本學海系列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同一補助類型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五) 參與學生於申請期間，及國外研修或實習期間（自申請當年度6月至研修或實習完成日）須為本校在學學生，其他資格依當年度教育部要點與本校公告之規定。

### 四、申請程序

- (一)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申請生於本校申請期程內至國際事務處網頁進行線上申請，並依線上系統指示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乙份於本校截止期限內送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辦理；

學海築夢：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媒合國外實習機構，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並

提具聲明書(聲明所提之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提計畫書送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辦理。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 申請資料由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進行初審並排列優先順序，名單經陳請校長核定後由國際事務處於當年度3月31日前提報教育部審核。

(三) 教育部審核公告後，各類補助作業如下：

學海飛颺：由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複審決定選送生名單並公告之；

學海惜珠：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選送生名單；

學海築夢：由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進行複審，公告獲核計畫名單，獲核之計畫主持人得視情形依教育部要點及本校規定與流程調整其計畫書，並執行後續作業，直至計畫結案。

## 五、本校審查原則

### (一) 學海飛颺

初審：依欲前往進修大學其世界排名(註)、特殊或優良事蹟、外語能力、國外入學申請狀況、雙聯學位生、交換生及自行申請者等順序；

複審：通過初審者於當年度5月31日前(遇假日則順移至次一工作日)申請換校並補齊國外入學許可(本校雙聯學位生及交換生得以本校甄選錄取函替代之，惟至遲應於通知錄取後至出國前補齊)，完成前揭程序者方得進入複審階段，再依欲前往進修大學其世界排名，分為雙聯學位生、學士班交換生、碩博班交換生、自行申請者四組並依該順序自各組從優錄取，每組選送名額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總額，由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定，且獲核定為正取者，須於公告之報到截止日前完成報到手續，否則視為放棄，由備取遞補。

註：參考順序為上海交通大學、英國 QS、英國 TIMES、西班牙 WEBOMETRICS 排名。

### (二) 學海惜珠

依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具中低收入補助證明者、交換生、國外入學申請狀況、外語能力、特殊或優良事蹟、雙聯學位生及自行申請者等順序。

### (三) 學海築夢

初審：計畫甄選標準依如下順序，擇優並排定順序選送。

- 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取得狀態。
- 實習時數獲本校採計或抵免學分者。
- 實習項目與系所專業課程相關性高者。
- 實習機構之國際聲譽、規模及體制完備程度。

- 實習機構與申請系所具夥伴關係者。
- 實習機構提供學生之待遇。
- 實習期程(依是否提前規劃以符合相關規定及實習期間長短等予以評分。)
- 執行績效(依是否為持續性計畫、是否具獲獎紀錄、行政績效、是否曾違反規定者等予以評分。)
- 赴教育部優先考量補助國家。

學生甄選標準包括前一學期成績排名百分比(研究生由系所排序)、外語能力，及其修習課程與實習內容相關性等，由計畫主持人選定。

複審：教育部公告本校獲核之補助總金額後，由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依初審之計畫甄選標準進行複審，並公告獲核之計畫名單與獲補助金額。

六、本準則涉及學生出國名額、出國期間規定及返校服務義務悉依教育部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男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義務

- (一) 受補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如本準則附件】，有關留學、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含補助款撥付、核銷及須繳還時之辦理方式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受補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並協助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以宣傳、接待及導覽為主)。

#### 八、補助金額及相關事項

- (一) 學海飛颺：每人獎學金補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情形及本校複審結果辦理。
- (二) 學海惜珠：每人獎學金補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每案結果辦理。
- (三) 學海築夢：計畫補助額度依本校複審核定每案結果辦理，本校配合款比例不得少於當年度教育部要點之規定。
- (四) 受補助人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五) 補助款之撥付方式依上開行政契約書辦理。受補助人開始請領本補助金後，除經本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轉換受補助項目。
- (六) 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校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受補助學生於國外研修期間，一學期(季)須修讀等同本校至少二科或六學分，且須及格。

十、本準則經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